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84
19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滕井直治先生（日本）

一、 导言

1. 1981年9月18日，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把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981年10月22日至30日和11月2日、3日和9日第27至38次和43次会议上，委员会把本项目与项目85、86、87和91一并审议。会员国代表及观察员对本项目表示的意见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6/SR.27-38和43）。

3. 委员会面前收到有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十三章（A/36/3/Add.23（第一部分））；¹

¹ 将予载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1）。

- (b) 1981年3月2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137);
 - (c) 1981年4月1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158)。
4. 10月22日, 在第27次会议上, 人权司副司长对本项目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审议提案

A. A/C.3/36/L.4 和 A/C.3/36/L.45 号文件

5. 委员会面前收到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出在其第1981/361号文件内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草案案文。案文以A/C.3/36/L.4号文件分发。

6. 经过主席主持进行的协商后, 委员会面前收到了A/C.3/36/L.45号文件, 内载对案文作有如下更动的宣言草案:

(a) 序言部分第2段如下: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 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已宣布了不歧视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人咸享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自由的权利, 包括选择、表示和改变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在内,”

本段末尾“包括选择、表示和改变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在内”等字予以删除;

(b) 序言部分第3段如下:

“考虑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漠视和侵犯, 特别是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自由的权利的漠视和侵犯, 已经直接或间接地给人类带来了战争和巨大的痛苦, 尤其是在被利用来作为外国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 以及煽起民族间和国家间的仇恨时更是如此,”

把“宗教或信仰”改为“宗教或任何信仰”;

(c) 第1条第1款如下:

“1. 人人皆应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之权利。这项权利应包括信仰或皈依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以及个别或集体、公众场合或私人场合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示其所赞成之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把“信仰或皈依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之自由”改为“信仰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任何信仰之自由”；

(d) 第1条第2款如下：

“2. 任何人不得受到强制，而有损其归属或皈依所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把“归属或皈依”改为“归属”；

(e) 在宣言草案末尾增添一新条文第8条如下：

“本宣言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对《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有所限制或克减。”

7. 11月9日，在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A/C.3/36/L.45号文件内载的宣言草案（见第10段）。

B. 决定草案 A/C.3/36/L.37

8. 11月2日，在第37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决定草案（A/C.3/36/L.3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日本、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肯尼亚、秘鲁和菲律宾也加入为提案国。

9. 11月9日，在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11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是要维护全人类的尊严和平等，所有会员国都誓言与联合国合作，共同或分别采取行动，以促进并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²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³已宣布了不歧视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自由的权利，

考虑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漠视和侵犯，特别是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任何信仰等自由的权利的漠视和侵犯，已经直接或间接地给人类带来了战争和巨大的痛苦，尤其是在被利用来作为外国干涉他国内政的手段，以及煽起民族间和国家间的仇恨时更是如此，

考虑到宗教或信仰对于任何信教或抱有信仰的人来说是他生命概念中的一个基本因素，并考虑到宗教或信仰自由应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考虑到在涉及有关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问题时必须促进谅解、容忍和尊重，并考虑到必须确实保证，绝不允许宗教或信仰之使用目的与《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文书以及本宣言的宗旨和原则有所违反，

²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³ 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深信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还应该有助于实现世界和平、社会正义和各国人民友好等目标，应该有助于消除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意识形态或所作所为，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已通过了好几个关于消除各种形式歧视的公约，而且有些公约已经生效，

对世界上某些地区在宗教和信仰问题上仍有种种不容忍的表现，仍有歧视的现象存在，甚表关切，

决心在宗教或信仰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求迅速消除这种种不容忍的形式和表现，并防止和取缔歧视行为，

特此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第 1 条

1. 人人皆应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之权利。这项权利应包括信仰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任何信仰之自由，以及个别或集体、公众场合或私人场合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示其所赞成之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受到强制，而有损其归属所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3.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之表示，其所受限制可只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范围之内。

第 2 条

1. 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以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

2. 本宣言宗旨中“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一词乃指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任何区分、排除、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结果为取消或损害在平等地位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和行使。

第 3 条

人与人之间由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歧视，这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因而应该受到谴责，因为这样做违反了经《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并由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加以详细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这样做也是为国与国之间建立友好和平关系设置障碍。

第 4 条

1. 凡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生活领域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行使和享有等方面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止及消灭。

2. 所有国家在必要时均应致力于制订或废除法律以禁止任何此类歧视行为，同时还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与这方面的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

第 5 条

1.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权根据他们的宗教或信仰，并考虑到他们认为子女所应接受的道德教育来安排家庭生活。

2. 所有儿童均应享有按照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意愿接受有关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教育之权；不得强迫他们接受违反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意愿之宗教或信仰的教育，关于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应以最能符合子女之利益为准。

3. 所有儿童都应受到保护，使其不受任何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儿童所受的教育应贯彻着谅解、容忍、各国人民友好、和平、博爱和尊重他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等精神，并使之充分认识到应使用自己的精力和才能为其同胞服务。

4. 对不在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照管下的儿童，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也应适当考虑到他们所表示的意愿，或任何其他可证明他们意愿的表示，关于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应以最能符合儿童的利益为准。

5. 儿童接受有关宗教或信仰的教育，其各种做法决不能伤害到儿童的身心健康或成长，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可参照本宣言第1条第3款的规定。

第 6 条

按照本宣言第1条并考虑到第1条第3款的规定，有关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权利特别应该包括下列各种自由：

- (a) 有宗教礼拜和信仰聚会之自由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开办一些场所之自由；
- (b) 有设立和开办适当的慈善机构或人道主义性质机构的自由；
- (c) 有适当制造、取得和使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惯所需用品的自由；
- (d) 有编写、出版和散发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刊物的自由；
- (e) 有在适当的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f) 有征求和接受个人和机关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献的自由；
- (g) 有按照宗教或信仰之要求和标准培养、委派和选举适当领导人或指定领导接班人的自由；
- (h) 有按照宗教和信仰的规定奉行安息日，过宗教节日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 (i) 有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与个人和团体保持宗教和信仰方面的联系自由；

第 7 条

本宣言所列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应列入国家立法中，务使实际上人人都能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 * *

第 8 条

本宣言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对《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有所限制或克减。

11. 第三委员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定草案：

“大会忆及其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36/...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

^{*} 见第10段。